

CCDC 舞蹈中心「夥伴計劃」

夥伴計劃成立目的是要善用 CCDC 擁有的場地及在營運和製作上的專業知識，為從事舞蹈創作的獨立藝術家及舞團提供創作空間及支援，以推動本地藝術的發展。為實踐舞蹈中心宗旨，藉著夥伴計劃舉辦的演出及各類活動，凝聚舞蹈愛好者、觀眾及藝術家，建立活躍的討論、分享及資訊交流的環境。

我們對夥伴的支援，將因應夥伴不同的需要及其活動內容，以排練場地、技術人員、器材、宣傳及或行政資源作支援，協助其完成演出或其他活動。夥伴計劃以節目為單位，參與計劃的藝術家或藝團，須為每項活動填寫申請表，並說明節目內容及大約使用排練室的時段。

除夥伴計劃外，本中心亦會向其他非牟利團體提供租用排練場地和基本設施的優惠。

(一) 夥伴計劃分成三個主要範疇

(1) 主辦節目(PP)

由舞蹈中心邀請藝術家成為合作夥伴，委約進行有關舞蹈藝術之研究、創作新作品、本地重演或海外巡演等項目。本中心會補助夥伴該項目的製作費用。負責全部或部分(視乎個別項目)行政、宣傳及票務工作。被邀請的合作夥伴可於指定時間內使用本中心之排練室。

(2) 合辦節目(PPCP)

由夥伴提出合作方案，除可於指定時間使用排練室外，中心亦會考慮為夥伴提供宣傳、行政或技術上的支援，每次合作形式將按夥伴需求及本中心資源分配而定，本中心保留向夥伴收取製作費用的權利。

(3) 排練場地贊助(PPVS)

若夥伴已有可行之演出計劃，便可向舞蹈中心申請使用指定的排練場地，可供選擇的時段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。為平均分配資源，夥伴於同一時間只可佔用一間排練室，如需租用額外排練室，費用以每小時半價收費。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，申請排練場地贊助須繳付行政費用，詳情如下：

每項計劃使用排練室時數 (以小時計)	行政費
50 小時或以下	HK\$100
51 至 300 小時	HK\$300
300 小時以上須額外繳付場租	按每小時半價收費 (請參閱下表)

另外，夥伴於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後及星期六、日使用排練室可以半價優惠租用場地。

時段	星期一至五 (6:00pm - 10:00pm)		星期六 (10:00am - 10:00pm) 星期日 (10:00am - 6:00pm)	
	S1 & S7	S2 - S6	S1 & S7	S2 - S6
每小時計 (原價)	\$200	\$100	\$420	\$220
每小時計 (半價)	\$100	\$50	\$210	\$110

夥伴必須在有關該節目的所有宣傳刊物上鳴謝 CCDC 舞蹈中心，於場刊預留版位讓本中心作宣傳之用，以及提供最少 2 張免費門票。另外，夥伴亦有義務為舞蹈中心學員提供一項免費活動，如工作坊、講座或公開綵排等（以上項目可再作商討）。本中心 不會 為場地贊助的夥伴免費提供排練室以外的器材或道具。

(二) 有關排練室的使用

1. 夥伴只可預留兩個月內的排練場地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除排練演出外，藝術家或藝團亦可以利用排練室作熱身、鍛練及思考之用，最早可在一個星期前向舞蹈中心申請。
2. 如需取消已預留之排練室，請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或電郵 enidyu@ccdc.com.hk(Enid Yu)
3. 夥伴於使用排練場地前，請於排練室租用時間表內之租用時間旁簽名（簽到表格位於地下至一樓的白板旁）。如逾時 30 分鐘尚未簽到及未使用排練室而未有通知者，將視為無故取消。本中心有權重新分配排練室予其他場地使用者。
4. 夥伴無故取消三次者，本中心將立刻取消該計劃內所有預訂之排練場地。本中心亦不會接納該計劃負責人半年內之任何排練場地申請。
5. 不得在排練室內飲食，並請保持排練室清潔衛生。
6. 因安全問題，使用者不得自行改動或移動排練室內任何電子儀器、器材及設備；排練完畢後，必須把排練室內的物品及傢俱放回原位。
7. 如需於排練室內進行攝影及錄影，夥伴必須得到本中心批准，方可把其影像或錄像將作任何公開展示。
8. 借用期間排練室內如有任何設施及物件被損，夥伴需照價賠償。
9. 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本中心所有設施即會關閉。本中心管理人員如認為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不宜開放設施以供使用，亦有權立即關閉有關設施。
10. 視乎場地用途及活動性質，本中心可按公眾安全及任何考慮因素，規定排練室內使用者的人數上限。
11. 在任何情況下，本中心保留隨時更改、取消預留場地之最終權利。

(三) 有關倉庫儲存

1. 夥伴如於排練期間需存放輕便道具，必須先獲得本中心同意方能擺放。並於項目完結後一個月內盡快處理。
2. 逾期擺放的所有物品，本中心有權於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銷毀物品，並向夥伴索取所有有關之費用。

(四) 有關借用中心物品

1. 夥伴如需借用本中心任何物品，須預先申請並填表登記(部份用品及器材設有收費)，有關職員將與閣下安排領取物品及歸還事宜。如夥伴臨時提出要求，商借屬於舞蹈中心的物件，必須在使用該物品前，向中心當值同事申明並獲得同意，夥伴必須在舞蹈中心職員陪同下領取商借的物品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交還中心職員。如借用的物品價值昂貴，或須由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操作，當值同事在有猶疑的情況下，將會拒絕夥伴的要求。
2. 借用物品如有損，夥伴需照價賠償。

(五) 借用技術部器材

每項夥伴計劃節目製作(只適用於主辦節目)，舞蹈中心會指派一位 CCDC 技術部職員擔任技術聯絡人角色，負責與夥伴或該節目的舞台監督(外聘)商談製作事宜，並安排所需的器材，夥伴請勿在技術聯絡人未批准之前，向舞蹈中心其他同事要求借用本團任何技術部物品。如夥伴在未得到本中心同意下使用中心的物品，當值職員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權及保留索取賠償的權利。

(六) 有關觀賞節目的安排

由於場地面積所限，為讓更多觀眾進場欣賞，所有於本中心演出之節目，除當值工作的職員及演出者外，其他公司職員、導師及演出者朋友均需要購票入場，作為對節目的支持。任何人士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於綵排或節目進行期間進入場地觀賞，敬請自律。

(七) 有關「賽馬會舞蹈小劇場」的管理

如有節目演出，「賽馬會舞蹈小劇場」便作為劇場的用途，所有現場的裝置及器材均為演出所用，並由舞台監督負責管理，夥伴須遵守所有劇場規則，不應擅自移動或操控劇場內的器材及裝置，或影響工作人員的工作程序，以免影響演出及發生危險。如有任何意見，歡迎向舞蹈中心夥伴計劃負責人或節目之舞台監督提出。

(八) 其他

夥伴計劃主要贊助非牟利的舞蹈創作演出，若涉及商業性質的演出，必須向本中心申報，中心保留收取場租費用的權利。

(九) 有關鳴謝指引

(1)由 CCDC 舞蹈中心主辦的節目:

主辦 Presented by :



CCDC 舞蹈中心夥伴計劃節目 Partnership Programme

CCDC 舞蹈中心「夥伴計劃」為藝術家提供創作平台，以場地、行政及技術專業支援舞蹈創作及演出。Partnership Programme of CCDC Dance Centre is the platform for dance creation.

(2)CCDC 舞蹈中心與其他團體合辦的節目:

合辦 Co-presented by:



CCDC 舞蹈中心夥伴計劃節目 Partnership Programme

CCDC 舞蹈中心「夥伴計劃」為藝術家提供創作平台，以場地、行政及技術專業支援舞蹈創作及演出。Partnership Programme of CCDC Dance Centre is the platform for dance creation.

(3)排練場地贊助 (optional: with logo)



Rehearsal space sponsored by Partnership Programme, CCDC Dance Centre

排練場地由 CCDC 舞蹈中心夥伴計劃贊助

(4)其他贊助

e.g. 以優惠價租用客房、場地、器材或辦公室資源協助等

鳴謝: CCDC 舞蹈中心

Acknowledgment: CCDC Dance Centre

注意事項：

Logo 由 CCDC 舞蹈中心提供，尺寸不可少於 2.5cm(闊)，0.5cm(高，以 ccdc 的 d 字計)
鳴謝須刊登在節目所有宣傳物品上，並須於刊出前經由 CCDC 舞蹈中心批核。

(2018 年 12 月)